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戴秀如

代 理 人 孫志堅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 華宏真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瑞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有(一)涉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。(二)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，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，審判長認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。(三)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，無須審查其資力；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對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案件，業經聲請人提起訴訟在案（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75號）。茲因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扶助在案，且本案訴訟聲請人實有勝訴之望，為此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、准予扶助證明
02 書、委任狀等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勞專
03 調字第75號給付加班費卷宗，經核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
04 張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2條前段
07 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4 書記官 高嘉彤